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且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填載之文字，無從判斷其請求之具體內容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資料可佐。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